

壹、照顧者（即申請人）及受照顧者資料(參閱說明一)

1. 照顧者(即申請人)資料(應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與被照顧者關係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匯款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	帳號					--

2. 受照顧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照顧者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左;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貳、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照顧者本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照顧者於社會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
------	---

參、照顧者(即申請人)切結書

切結書	<p>1. 本人確實未從事全時工作, 並負擔受照顧者主要照顧責任(依本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p> <p>2. 本人確實與受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依本辦法第4款規定)</p> <p>3. 本人確已向受被照顧者確認並經其同意若經社會局審核准予發給本津貼後將不再重複享領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政府提供之其它照顧服務補助, 且不住機構收容安置。(依本辦法第2條第2款、第7條規定)</p> <p>4. 本人若經社會局審核准予發給本津貼後將不僱用看護(傭)照顧受照顧者。(依本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p> <p>5. 本人同意若經社會局審核准予發給本津貼, 願意接受社會局委託之督導人員每月定期到家訪視, 及本局委託之評估人員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複評一次說明二。(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p> <p>6. 本人確實未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p> <p>若發生以上之事實, 社會局將停止發給本津貼。</p> <p><u>本人所提供本申請表資料若有不實, 或不符合上述第1條至第6條致溢領情事, 應於1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 本人並願主動繳回, 或同意社會局按月抵扣本人或受照顧者領取之本市其它相關補助或津貼, 並逕負擔法律責任。</u></p> <p>申請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	--

肆、評估人員初審意見

1. 書表證件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書表證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書表證件不齊全 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於社會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身份資格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具下列身份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受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受照顧者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並不具上述身份資格之一	
3. 受照顧者失能評估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經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經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未達重度且亦不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	
4. 照顧者實際照顧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經評估人員評估具照顧能力, 且實際負擔照顧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經評估人員評估無照顧之事實或無法負擔照顧責任	
初審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關處理意見: _____	初審單位核章

伍、社會局複審意見

社會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故自 年 月起核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駁回其補助，原因			
科室主管		股長		承辦人

說明一：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照顧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二）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三）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說明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局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所謂評估單位係指下列單位

行政區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大安區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大安區四維路76巷12號	02-27086255
大同區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樓	02-25929808
松山區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松山區健康路317號1樓	02-27685636
萬華區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A棟3樓	02-23610666
文山區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文山區萬壽路27號6樓	02-22344893
萬華區	萬華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萬華區梧州街36號3樓	02-23361880
信義區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信義區松隆路36號4樓	02-87870300
士林區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士林區忠誠路2段53巷7號5樓	02-28381571
南港區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1樓	02-26535311
北投區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北投區三合街1段119號6樓	02-28930572
內湖區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內湖區康樂街110巷16弄20號5樓	02-26325560
萬華區	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萬華區青年路52號1樓之2	02-23090660
中正區	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中正區貴陽街1段60號	02-23814571
中山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01巷2號	02-25420006

說明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受照顧如具下列資格之一，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並免出具失能評估重度以上之證明。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